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開會)

「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
第四屆年會會議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出國人 職 稱：副主任

姓 名：王德勝

服務機關：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出國人 職 稱：組長

姓 名：張杰芳

出國地區：澳洲

出國時間：89.11.21 - 89.11.28

報告日期：90,1,17

目 錄

壹、說明-----	P2
貳、相關行程及會議概況-----	P3
參、觀感及建議-----	P14
肆、附錄資料-----	P17
一、 以對談方式對 AAPPAC 部份與會中心營運情形之 瞭解	
二、 AAPPAC 第四屆年會出席名單	
三、 會議相關資料及照片	

壹、說明

「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Performing Arts Centres , 簡稱 AAPPAC) 係一非政府間之區域文化組織，一九九六年十月成立於澳洲墨爾本，其宗旨在於透過資訊、產品、經驗與人才訓練各項交流，以推廣亞太地區之表演藝術事業。本中心為該協會創始會員之一，自參與迄今均擔任理事會員。

「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於菲律賓馬尼拉召開第一屆理事會，並於當年九月於韓國漢城舉行第二屆理事會及第一屆年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該協會理事會已邁入第七屆，是屆理事會業已於二 000 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於台北舉行。該協會本 (二 000) 年年會係第四屆，業已於二 000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於澳洲雪梨歌劇院舉行，主席由該歌劇院總經理 Michael Lynch 先生擔任，參加之表演藝術中心除本中心外，尚包括澳洲阿德雷得節慶中心、昆士蘭表演藝術基金會、維多利亞藝術中心、雪梨歌劇院、維多利亞藝術中心基金會、美國聖地牙哥老地球劇場、紐西蘭歐堤中心、日本愛知縣立藝術中心、韓國漢城藝術中心、菲律賓文化中心、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新加坡大學藝術中心、大陸上海大劇院、香港文化中心及澳門文化中心。年會執行秘書工作由雪梨歌劇院擔任。

貳、相關行程及會議概況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晚上七點三十分啟程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早上七點五十分抵達雪梨

於抵達雪梨後，前往大會安排之旅館，因旅館客人尚未退房，至十二時方將行李安頓並略事休息。隨後先與 AAPPAC 秘書處聯繫，告知已抵達雪梨，並約定明日雙方會面地點及方式，接著自行前往瞭解雪梨歌劇院之位置、開會場地及四週環境。

十一月廿三日（星期四）會議概況

一、開幕

- （一）主席致詞
- （二）討論議程及會議結構
- （三）確認第七屆理事會會議紀錄
- （四）其他議題（無）

二、主席報告

Michael Lynch 先生說明由於日本愛知縣藝術中心主任 Mr. Nobuo Kato 先生業於本（2000）年四月獲聘擔任愛知醫科大學校長，因此主席一職改由 Michael Lynch 先生擔任。

三、大會秘書處報告

1. Joe Horacek 先生報告至本（2000）年九月卅日止，AAPPAC 尚結餘 8847.96 美元：至九月卅日止，AAPPAC 有 21 個中心參與，其中有 19 個為正式會員；2 個為預備會員（associate members），會員來自 11 個亞太國家（含地區）。
2. Joe Horacek 先生表示，自上一屆的 AAPPAC 年會以來，AAPPAC 增加了 6 個新的表演藝術中心，包括 Shanghai Grand Theatre；

Macau Cultural Center ; Istana Budaya ; Dewan Filharmonik Petronas ; Center for the Arts, Singapore University ; The Old Globe Theater, San Diego。 至本 (2000) 年十二月底止 , 如 The China Performing Arts Agency 仍未繳交會費 , 則取消該單位之會員資格 ; 惟該單位爾後仍可申請加入。

3. Joe Horacek 先生表示 , AAPPAC 的網站已由雪梨歌劇院負責 , 相關資料已更新 , 網站的設計及結構亦已重新調整 , 今後非會員亦可極為便利獲取 AAPPAC 的資料 , 未來將持續擴充網站的容量 , 為會員間提供「線上論壇」的服務。另 , 大會秘書處已在 2000 年五月後於 AAPPAC 網站上定期發送每季的新聞信 , 說明 AAPPAC 的發展情形 , 至於本屆年會辦理之成果及胡琴四重奏巡迴之旅的執行情形亦將上網公告。

4. Joe Horacek 先生表示 , 胡琴四重奏巡迴之旅獲得新加坡、紐西蘭及澳洲媒體廣泛報導及好評 , 已為 AAPPAC 會員間節目合作跨出一大步。

四、未履行會員資格之管理 :

對於未依規定繳交會費之會員決議採取相關措施 : 一通知相關會員於 30 日內繳費。✱自第一次通知後之第 30 日再度發函告知。
✱如再相應不理 , 則 60 日後再度發函提醒 經 90 日仍相應不理 , 則按規定處理。本屆年會一致同意秘書處對未履行會員資格所採取之管理方式 , 並由秘書處建立必要之機制以執行此項管理程序。

五、節目策劃人的團體報告 :

由 Benson Puah 先生說明首次由 AAPPAC 贊助的胡琴四重奏已於

2000年10月3日至11日巡迴於雪梨、奧克蘭、布里斯本、阿德雷得及墨爾本，其目的在促進亞太地區間的表演藝術交流，結果非常成功。此次胡琴四重奏主要係由雪梨歌劇院負責籌辦及安排。經由此次試行之巡演，雪梨歌劇院之本案承辦人建議，基於行銷策略，由AAPPAC會員組成合作團體並提出一致性構想絕對能達到利益共享目的。同時建議可舉辦一場以上的演出，讓媒體及評論文章有時間可以發揮對觀眾的影響力。

另，第二屆AAPPAC的節目策劃人會議將於2001年6月10日於新加坡舉行；新加坡亦將於2001年6月8日至10日舉辦第一屆亞洲藝術市場。

十一月廿四（星期五）會議概況

- 一、由大會主席 Michael Lynch 說明由於新的中心在各地紛紛成立，老舊劇場的更新及如何與新的設備相容，觀眾口味的改變及多元化的發展等因素，因此有必要對（i）亞太地區表演藝術的趨向及問題（ii）AAPPAC 在策略方面能提供的貢獻等兩方面加以探討。
- 二、亞太地區表演藝術的趨向及問題
 1. 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表示：如何在新加坡多元文化下爭觀眾、培養觀眾付費觀賞的習慣以支持大型節目的製作以及健全運作體制等均為新加坡志在成為全球知識基地城市的新挑戰。其表示 AAPPAC 可對該中心提供資訊共享、技術及人員訓練以及如何教育觀眾等方面予以協助。
 2. 新加坡大學藝術中心表示：該中心設施除對學生，也對社區

開放，學生們社團活動的成果可在中心展演，社區的表演團體亦可在該中心演出，而新加坡大學則視如何藉此中心場地加強對學生的藝術管理訓練為一大挑戰。

3. 聖地牙哥老地球劇院表示：該機構票房的主要收入必須重回該機構運用。該中心的優勢是他們有 e-mail ticket system。該劇院期待 AAPPAC 能協助該劇院與其他中心共同推出節目在北美地區演出。
4. 漢城藝術中心表示：該中心附近新建成的其他中心對該中心所產生的競爭壓力、觀眾口味多變以及各類型節目均有所屬固定觀眾群等為該中心所面對的新挑戰。為因應新挑戰，該中心正辦理更多較通俗的節目，並以個案方式爭取外界對節目的贊助。
5. 維多利亞藝術中心表示：如何策劃觀眾所需的節目以及劇場建築的更新為其主要挑戰。該中心的人力素質為面對競爭的優勢。未來希望能夠透過 AAPPAC 與其他中心分享經驗、意見、技術及知識。
6. 昆士蘭表演藝術基金會表示：維持高的觀眾觀賞次數，製作觀眾所需的節目以及面對經費減少為其挑戰。但透過與其他中心共享節目，為年輕觀眾規劃節目及發展舞台節慶節目是該基金所屬中心的發展良機。該基金建議 AAPPAC 能規劃巡迴演出的節目，該基金所屬中心願意與其他中心交流經驗及專長。另並期待 AAPPAC 能協助提供新的點子。
7. 澳門文化中心表示：該中心面對的問題包括如何教育觀眾觀賞付費的習慣、劇場禮儀以及如何推出高品質的節目。該中

心希望與其他中心分享觀念及經驗，其面對的挑戰為如何讓本地觀眾留在澳門而不要前往香港欣賞節目，以及改進觀眾的欣賞節目的習慣。

8. 中正文化中表示：本中心的新挑戰為：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緊縮，加以九二一震災之後，重建工作為政府工作重點，以及受不景氣影響，觀眾欣賞表演藝術的意願直接受到衝擊。另外，本中心將來的走向是財團法人。又，本中心的觀眾以青年人及學生為主，其消費能力有限，而有時票價較高，難以負荷；復以觀眾人數仍太少，只有約 4 萬人經常參與表演藝術，只占大台北地區人口數的百分之一左右。本中心希望 AAPPAC 能提供網路資訊，能協助雙邊交流或多邊交流，最好由小團體及有特色的團體開始各中心間的交流，且希望被邀請的演出團體能自籌部分經費，使邀請單位能減輕負擔，則交流的推動會較為容易。
9. 阿德雷得節慶中心表示：其他較小規模中心的競爭、如何提高出席人數、原創性節目因財政緊絀而被迫放棄、不同階層觀眾對節目的要求不一以及員工再教育均為該中心面對的挑戰。此外，如何改善管理技巧，財政如何獨立自主以及如何維持該中心的社教節目亦為有關的挑戰。該中心建議各中心透過網路加強聯繫，並希望 AAPPAC 能協助各中心彼此熟知對方的財政情況及節目排檔情形。
10. 愛知縣立藝術中心表示：「泡沫經濟」已影響日本的表演市場。如何在緊絀的經費下辦理節目、如何因應觀眾口味、如何與其它中心區隔觀眾群均為該中心所面對的挑戰。該中心

認為 AAPPAC 可以協助加強各中心間的合作。

11. 菲律賓文化中心表示：觀眾的培養、爭取收入以支持非營利節目、減少成本及支出為該中心的挑戰。該中心的技術曾得到英國的協助，目前正加強與外建立關係，爭取支持。
12. 香港文化中心表示：該中心的挑戰為表演活動的推廣，以及如何加強與當地藝術家的合作。未來將加強與大學合作鼓勵學生觀賞以及與大陸方面加強聯繫。該中心希望經由 AAPPAC 與各會員交換資訊，並加強會員間之合作。

三、AAPPAC 在策略方面的貢獻：年會通過對協會暫行規則之部分修正（略）。

四、主要策略：

一、在節目企劃方面：

主席 Michael Lynch 表示，各中心所面臨的不外乎管理方式的新趨向、需要更好的設備、如何滿足觀眾的期待、擴大教育訓練的範圍，以及在各中心經費來源及與政府關係不同情形下，雙方如何對談。維多利亞藝術中心基金會主席 Mr. Carrillo Gantner 表示，澳洲各中心對亞洲各中心的了解不夠，尤其對於其他中心與渠等政府間的關係了解不夠，他認為與亞洲各中心建立關係是很重要的，而透過香港及新加坡則有助於了解亞洲的文化變遷。

二、在訓練及技術交流部分：

Mr. Carrillo Gantner 表示，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的教學彈性很值得學習，他認為派員駐在其他中心學習的方式可以討論，並建議各中心間的技術負責人互相討論技術事宜。

雪梨歌劇院並為各中心簡介該劇院所辦理的兩年職訓課，該項課程包括低階至高階課程，學員可依其程度學習，所學課程可抵大學學分，如修畢兩年課程將可獲得專科文憑 (diploma)。

五、未來的年會：2001 年由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十一月舉辦、2002 年暫定由澳門文化中心、2003 年由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2004 年由阿德雷得藝術中心舉辦。

六、臨時動議：阿德雷得節慶中心表示 AAPPAC 的價值 (value) 應予討論。

十一月廿五日 (星期六) 會議概況及活動

一、第八屆 AAPPAC 理事會委員會會議：

甲、確認本屆年會會議之結果：

1. 各中心同意鼓勵更多表演藝術中心參與 AAPPAC。
2. AAPPAC 將繼續嘗試舉辦巡迴節目，至各中心演出。
3. AAPPAC 將繼續利用 Internet 來改善會員間的資訊互通。
4. 決議利用 e-mail 的方式建立起一個小的團體 (group) 以協助推動資訊交流及相關事宜。
5. AAPPAC 將持續提供相關資訊供各中心運用。
6. AAPPAC 將建立一個固定的程序以規範在各段時間所應執行的事項。
7. AAPPAC 支持對巡迴節目的提案，並將更新網站上的資訊及檔案。
8. AAPPAC 將提供會員具有 AAPPAC 標誌的加框證書，以供會員中心懸掛，俾建立 AAPPAC 的可信度。

9. 各中心應致力向各國政府官員宣傳 AAPPAC。
10. AAPPAC 的網站上將設立 what's on 欄框，以提供最新消息，該欄框應設計成可列印的欄框。

乙、臨時動議

1. 確認本屆主席 Mr. Michael Lynch 的任期到 2002 年為止。
2. 確認理事會成員的任期至 2001 年為止。

二、參觀雪梨歌劇院後台及該劇院五個演出場地：

雪梨歌劇院通往其後台的門只有一個，所有人員經過時都有安全管制。演出所需道具及布景係由外面送來後台組合，並非在現場製作。搬運布景及道具之車輛可進入後台區裝卸布景，但因空間不足，未來如何改善已成為問題。雪梨歌劇院共有五個演出場所，包括擁有 1547 個座位的 Opera Theatre、擁有 2593 個座位的 Concert Hall、擁有 544 個座位的 Drama Theatre、擁有 398 個座位的 Playhouse 以及擁有 282 個座位的 The Studio。Opera Theatre 的調光迴路有 624 個，控制迴路有 1500 個，電動吊桿有 50 個，手動吊桿有 10 個；Concert Hall 的調光迴路有 348 個；控制迴路有 1000 個；Drama Theatre 調光迴路有 288 個，控制迴路有 600 個，電動吊桿有 25 個，手動吊桿有 12 個；Playhouse 調光迴路有 122 個，控制迴路有 600 個。

雪梨歌劇院之紀念品店有外租者，有合辦者。雪梨歌劇院地面層紀念品店係出租給其他團體經營，其第二樓之紀念品店則係與 IBM 合辦。其所有餐廳均是外租單位經營。雪梨歌劇院之餐廳可允許蒸煮食物，有時則需事先準備好。雪梨歌劇院沒有自己的停車場，只有約十個供臨時上下車的車位，惟附近有私人停車場可供觀眾泊車。

三、觀賞澳洲國家芭蕾舞團演出之「三部曲」(TRILOGY)：

該「三部曲」(Trilogy)係由 Bella Figura、Vertiginous Thrill of Exactitude 以及 In the Upper Room 等三個段落組成，舞者動作極為嫻熟，風格流暢，音樂與舞蹈配合的效果極佳，不斷獲得滿場觀賞者掌聲，可謂一場極為成功的演出。

十一月廿六日 (星期日)

一、瞭解 The Sydney Entertainment Centre 概況：

雪梨娛樂中心的場地於 1983 年建成，經常用於舉辦全國性旅遊展示，企業會議及講座、運動會及其他娛樂活動。該場地的使用彈性極大，可容納 500 人到一萬二千人，該場地亦經常出租供各團體舉辦酒會，可提供 50 人至 1000 人的酒會服務。

雪梨娛樂中心售票可提供網路、電話及窗口售票；窗口售票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星期六上午 10 點至下午 1 點，星期天不開放。該娛樂中心對團體訂票者提供座位及票價優惠，凡一次購買每場次 10 至 20 張票就可享有團體票優惠。

該娛樂中心對於團體亦提供即將上演節目的相關郵寄資訊，但需經事先申請。團體票的觀眾還可享有停車優惠。

該娛樂中心因所舉辦的音樂會、family shows 及運動項目較為大眾化及通俗性，因此吸引較多年輕人，惟其所座落區域色情業亦較猖獗，與台北市西門町之情形頗為相似，因此該中心之發展方向對本中心的參考價值較低。

二、下午與韓國漢城藝術中心代表洽談未來合作方式，雙方均表示有

進一步加強交流合作之必要，如將來有適合節目，將另以 e-mail 隨時保持聯絡。

十一月廿七日（星期一）

一、參觀 State Theatre：

State Theatre 是由一電影院改裝成的劇場，為私人所有，建於 1929 年，座位總容量為 2034 席，地上兩樓，地下一樓。該劇院的建築古色古香，極為考究，曾獲澳洲國家基金（The National Trust of Australia）評為“具有重要歷史意義、極高建築品質及保存了澳洲傳統”的建築物。該劇場的內部裝璜極為華麗，其大廳上所懸吊的水晶燈排名世界第二大。該戲院共設有七個化粧間，但沒有停車場及餐廳，惟觀眾可至附近大樓之地下停車場泊車。該劇場主動邀請相關團體，主要均為澳洲本地團體，演出各種類型之音樂，舞蹈，戲劇節目，其場地亦可外租。為增加收入，該劇場亦積極爭取大型會議在其場地舉辦。該劇場售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 30 分；星期六為上午 10 點至下午 2 點，星期日及公共假日窗口停止售票。觀眾亦可以電話、傳真及網路訂票。

二、參觀 City Recital Hall Angel Place：

該演奏廳位於市中心精華區，附近有便捷之大眾運輸系統、停車場，餐廳。該演奏廳共計三層樓有 1238 個座位，可供獨唱、獨奏、室內樂及召開大型會議之用。該演奏廳屬於雪梨市議會所有，不自辦任何節目，場地主要用於外租。任何時間均可申請場地使用，由管理單位視場地預訂情形出租。外租單位取消租用必

須在兩個月前提出，否則要沒收 550 元澳幣（約 9,400 台幣）訂金，如果接近演出日期方才告知取消，尚須另支付工作人員費用。該演奏廳不允許演出單位在舞台上以敲打方式搭建布景，所有布景必須事先做好，屆時再組合在舞台上。半天租金為 4700 澳幣（約 80,000 台幣），一般每場演出該演奏廳會配置 8 個行政人員及一名技術人員協助相關事宜，視不同節目情形亦會增加工作人員，如演出單位限於預算，另行提出要求，亦可減少該場次所配置之工作人員。該演奏廳有最先進的廣播及音響系統，舞台可延伸，以增加演出人員，經延伸後，舞台最大面積為寬度 13 公尺，長度為 10 公尺。該演奏廳有兩台大型鋼琴可供使用。該演奏廳設有 180 車位的地下停車場，可由停車場乘電梯直達各樓層。新聞記者會常假該演奏廳地面層入口大廳舉行，約可容納 100 人。觀眾在演出前三十分鐘入場，窗口售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為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星期六為早上 10 點至下午 2 點，晚場演出半小時內，窗口仍持續售票，在星期假日，演出前一小時開始窗口售票。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返台

參、觀感及建議

一、各中心因當地民情文化及藝術生態不同衍生出多樣的新課題

亞太地區各表演藝術中心因為各地民情文化及各地藝術生態不盡相同；因此，衍生出之新課題亦各不相同；惟其中亦有相當的同質性。其中較有代表性的共同課題為：如何因應各地紛紛成立的新的中心所導致的嶄新競爭情勢；如何更新老舊劇場並引進與劇場相容的新設備；如何因應年齡、階層、文化、族裔不同所產生的不同需求並製作觀眾所需的節目以及如何於有限經費下持續推動表演藝術。另有些新課題應係一暫時過渡現象且有區域及文化特性或僅存在於某些新成立的中心，如澳門文化中心所面對之所謂新課題：觀眾仍經常在演出場所飲食或喧嘩造成對演出之干擾，可能會令熟悉並遵守劇場禮儀的西方觀眾感到不可思議；又如澳門文化中心及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所共同面對的課題：如何加強培養觀眾欣賞者付費的習慣，均與傳統華人社會經常有機會觀賞免費的廟會野台戲有關。因為廟會野台戲經常是人聲鼎沸、小販群集的場所、觀眾或站或蹲，甚或攀立樹上、趴在牆頭觀賞，一切極其自由。

二、各中心均以因地制宜方式因應表演藝術的新課題

亞太地區各表演藝術中心除各地民情文化及各地藝術生態不盡相同之外；各中心與渠等政府間之關係、各中心所負任務及目的、各地藝術中心經費來源及運作方式亦各不相同；因此，各中心因應表演藝術新課題所採之措施亦不盡相同。惟其中亦有相當的同質性。比如針對多變的觀眾口味，漢城藝術中心朝向辦理更多的通俗節目、阿德雷得節慶中心所演出之音樂節目已不限古典

曲目，現代流行音樂亦早已登堂入室、昆士蘭表演藝術基金會所屬中心已為年輕觀眾規劃節目及發展舞台節慶節目、澳門文化中心亦經常舉辦流行音樂及老歌欣賞會；此一迎合觀眾需求的策略是否將成為常態性及持續性之發展方向值得予以密切注視。

三、各會員均期待經由 AAPPAC 增加彼此間節目交流及共享

節目展演是每個表演藝術中心的持續性重點業務，各中心均認同節目交流及共享之重要性，由於由雪梨歌劇院所籌劃及推動之胡琴四重奏已於 2000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日巡迴於新加坡、澳洲、紐西蘭等地，且演出極為成功，廣獲當地媒體好評，因此，多數中心均期待 AAPPAC 可以協助加強各中心的合作，使各中心可朝向彼此共同合作，推出節目巡迴演出之目標邁進。節目交流及共享之理念一方面反映出各中心對區域文化交流之重視，再者則係因各中心經費情況雖不盡相同，惟經由節目交流及共享可望達到節約成本之實質效益，亦有助於各中心財務之健全。

四、AAPPAC 會員間資訊互通為達成節目交流及共享之重要手段

多數會員均認為節目交流及共享係 AAPPAC 應致力推動之目標，而加強會員間之資訊互通則為達成此一目標之根本手段。各中心對於利用 Internet 來傳遞資訊有高度共識。AAPPAC 的網站最初係由韓國漢城藝術中心負責設立，惟因人力不足，相關資料未能持續更新；因此，為改善會員間之資訊互通，2000 年五月後改由雪梨歌劇院負責該網站，該劇院於接手後除更新網站資料外，網站的設計及結構亦已重新調整，今後非會員亦可極為便利獲取 AAPPAC 的資料，未來將持續擴充網站的容量，為會員間提供「線上論壇」的服務。另，大會秘書處已在 2000 年五月後於

AAPPAC 網站上定期發送每季的新聞信，說明 AAPPAC 的發展情形。為持續提供相關資訊供各中心運用，本（2000）年第四屆年會決議 AAPPAC 網站上將設立 what's on 欄框，以提供最新消息，該欄框將設計成可列印的欄框。AAPPAC 並將利用 e-mail 的方式建立起一個小的團體（group）以協助推動資訊交流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AAPPAC 正嘗試提供適合各中心需求之技術及人員訓練課程

由於亞太表演藝術正面臨諸如新的中心在各地紛紛成立所帶來的競爭、老舊劇場面對其他新建成的中心亟需更新其建築及內部設備等各種變動因素，因此許多中心均希望透過 AAPPAC 與其他中心分享經驗、技術及知識，俾增強因應能力。為協助各中心提升技術及知識，AAPPAC 正嘗試於雪梨歌劇院所辦理的兩年職訓課程中規劃適合各中心需求之技術及人員訓練課程。該訓練允許學員依程度選擇低階或高階課程，以增加學習效果。新加坡及澳洲各中心已對於該項訓練表示極高之興趣。漢城及日本愛知縣中心雖亦對於此項課程頗有興趣，然表示通曉英語之技術人員較為難尋，該兩中心須先克服技術人員之語言障礙。因我國亦屬非英語系國家，日韓所遭遇之問題實與我國相似。

附件一

附註：以對談方式對 AAPPAC 部份與會中心營運情形之瞭解

一、雪梨歌劇院：

其自製節目佔 15 % 至 20 % ，其他為外租節目，每場收取外租費用 7,500 澳幣(約新台幣 13 萬元)，尚可抽取 12 % 的票房收入，而所賺之盈餘由劇院運用。

二、阿德雷得節慶中心：

其自製節目佔 30 - 40 % ，其他為外租節目，視每個個案不同而決定如何收費。因該中心必須承擔社教任務，並須保留檔期給慈善團體及學生團體，對不同團體的收費也視個案而決定收費情形，有時完全不收費，有時分票房，因此該中心為達成盈餘目標也較為困難，如有營收短絀則由政府補貼。該中心演出之音樂節目並不僅限精緻節目，因此從古典到現代流行音樂均包括在內。

三、漢城藝術中心：

其自製節目佔 40 % ，其經費由政府負擔，如有營收短絀由政府補貼。

四、聖地牙哥老地球劇院：

所有節目均為自製節目，該劇院是由社區人士所集資建成，因此必須保留較佳檔期供社區內的藝術團體使用，但因社區內受保護的表演團體其賣座大部份均較差，因此形成該劇院主動邀請來的國外團體所佔檔期雖然較差，但其賣座仍然較佳的特殊情形。該劇院有 3 個場地，主要演出節目均為戲劇節目。

五、澳門文化中心：

澳門文化中心只有 20 個固定職員，其節目全部委外辦理，方式

是由中心委外給承攬節目的契約公司，由承包契約的公司提出企劃案，經中心同意後據以執行。澳門文化中心的經費是政府預算，因此該中心表示 AAPPAC 所構想的巡迴節目對該中心而言在執行上可能會涉及到複雜的情形。該中心委外的節目也不限於精緻節目，流行音樂、老歌欣賞會也經常舉辦。

附件二 AAPPAC 第四屆年會出席名單

主席：Michael Lynch (澳洲雪梨歌劇院總經理)

出席：Mr. Kazuhiko Akita (日本愛知縣立藝術中心)

Mr. Katsunori Sugiura (日本愛知縣立藝術中心)

Mr. Wang Te-sheng (中華民國中正文化中心)

Mr. Frank Chang (中華民國中正文化中心)

Mr. Bob Alwine (美國聖地牙哥老地球劇院)

Mr. Chul-Young Chung (韓國漢城藝術中心)

Ms. Henrietta Bolinao (菲律賓文化中心)

Mrs. Armita Rufino (菲律賓文化中心)

Ms. Gloria Balduino (澳門文化中心)

Mr. William Hing Wong (澳門文化中心)

Ms. Kate Brennan (澳洲阿德雷得節慶中心)

Ms. Julia Holt (澳洲阿德雷得節慶中心)

Mr. Joe Horacek (澳洲雪梨歌劇院)

Ms. Min Wang (大陸上海大戲院)

Mr. Tim Jacobs (澳洲維多利亞藝術中心)

Mr. Carrillo Gantner (澳洲維多利亞藝術中心基金會)

Mr. Milos Miladinovic (澳洲維多利亞藝術中心)

Mr. Will Threadgold (澳洲昆士蘭表演藝術基金會)

Ms. Beng Hwee Chua (新加坡大學藝術中心)

Mr. Benson Puah (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

Mr. Greg Innes (紐西蘭歐堤中心)

Ms. Bessie Tong (香港文化中心)